

中研院人體研究／人類研究利益衝突審議

審議目的: 確保研究客觀公正與落實研究對象保護機制

研究類型

人體研究計畫
人類研究計畫

需揭露利衝人員

1. 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均含本院及院外人員)
2. 負責執行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

申請計畫

利管會

調取利揭資料
提供利揭資料

不論任何類型之研究計畫,
均需向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進行利益揭露。

IRB

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無財務利益及
非財務關係

由 IRB 進行 -> 倫理審查

有財務利益
或非財務關係

IRB 倫理審查 + COI 小組審議

COI 審議考量

1. 研究對受試者可能產生的風險性。
2. 研究計畫人員財務利益之種類、金額及個人非財務關係之性質。
3. 本院財務利益、行政主管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之種類、金額或性質。
4. 利益或關係是否會影響該研究的執行與其結果, 或該研究是否可能影響前述利益或關係。

COI 降低或減免利衝規劃

1. 撤除所有的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
2. 公開揭露所持有之財務利益及個人非財務關係。
3. 設置獨立之資料安全監督機制。
4. 涉及利益衝突的研究計畫人員迴避部分的研究。
5. 涉及利益衝突的行政主管迴避行使職權督導該研究計畫之執行以及其相關研究計畫人員。
6. 其他。

開始
執行
計畫

110年12月8日學術字第1100510183號函
110年12月8日學術字第1100510185號函



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Academic Affairs and Instrument Service

聯絡窗口

人類研究倫理辦公室

02-27898722 irb@gate.sinica.edu.tw